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03号

沈阳鸿晟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07月11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20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12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胡成民、黄艳 联系电话： 024-24733353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-1号A座227室

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